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43/... 意见和表达自由：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
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6 号、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4 号、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2 号、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2 号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18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所有决议，

确认切实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对于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不可或缺，是建立民主社会和增强民主的根本支柱，同时铭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忆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
 2. 决定将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3. 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积极考虑其提出的访问请求并执行其提出的建议；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向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
 5.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便使报告进程取得最大效益；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
-